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前提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1、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2、委托理财额度

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方式

本次委托理财将投资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券商、保险、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、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、结构性存款、基金等金融产品。

4、资金来源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5、委托理财期限

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6、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具体事项

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。

二、委托理财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1、风险分析

进行委托理财主要面临的风险有：

(1) 投资风险。尽管拟购买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；

(2)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；

(3) 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(1)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控制度，包括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等，对委托理财审批权限、审核流程、管理办法、受托方选择、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2) 公司财务部将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资金的监管，定期或不定期对账户进行检查，监督是否按照方案执行。

(3)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相关审计。

(4) 独立董事可以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并有权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。

(5)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将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

2、通过适度的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学大(厦门)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7日